#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何杨伟：**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偿还截至2021年4月28日的信用卡本金21137.29元、利息19221.61元，要求你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利息支付2021年4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你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师伟：**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偿还截至2021年4月28日的信用卡本金9819.35元、利息7941.57元，要求你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利息支付2021年4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你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何红旗：**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偿还截至2021年4月28日的信用卡本金9979.82元、利息5233.17元、违约金36.17元，要求你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利息支付2021年4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你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马金国：**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偿还截至2021年4月28日的信用卡本金17837.37元、利息9996.14元、违约金864.62元，要求你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利息支付2021年4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你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李经春：**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偿还截至2021年4月28日的信用卡本金29614.12元、利息19219.16元，要求你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利息支付2021年4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你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马桂敏：**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偿还截至2021年4月28日的信用卡本金13998.60元、利息5232.42元、违约金778.16元，要求你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利息支付2021年4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你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朱海燕：**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塔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偿还信用卡本金16219.8元、支付利息4182.65元、费用1696.59元（利息暂计算至2019年6月15日，请求判令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5561号

**李毓伊：**

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与被告李毓伊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55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毓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29622.85元，支付利息5375.45元，并按年利率16.6%支付本29622.85元自2012年1月16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二、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64元、公告费300元，由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负担189元，被告严卫峰负担675元。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5号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5582号

**张艳：**

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与被告张艳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55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29992.34元，支付利息7249.93元，并按年利率17%支付本金29992.34元自2018年11月16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二、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752元、公告费300元，由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负担1021元，被告张艳负担731元。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5号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5581号

**严卫峰：**

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与被告严卫峰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55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严卫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9518.17元，支付利息3240.61元，并按年利率17%支付本金9518.17元自2019年6月16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二、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18元，公告费300元，由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负担399元，被告严卫峰负担119元。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5号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7115号

**宁夏鸿闵实业有限公司、何艳波：**

原告宁夏汇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宁夏汇航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鸿闽实业有限公司、何艳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宁夏鸿闽实业有限公司、何艳波向宁夏汇航建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50900元、利息8737元（暂计算至2023年9月17日），合计159637元。并将利息自2023年9月18日起判至宁夏鸿闽实业有限公司、何艳波实际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宁夏鸿闽实业有限公司、何艳波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唐梅森：**

本院受理原告李开秀与被告唐梅森、宁夏真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一、解除原告李开秀与被告唐梅森、宁夏真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9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二、被告唐梅森、宁夏真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银川市兴庆区清和北街371号房屋恢复原状，按每年21000元标准向原告李开秀支付自2022年5月9日至实际返还房屋之日的租金、向原告李开秀支付原告李开秀垫付的取暖费5754.5元、2021年5月至2023年5月期间的水费及垃圾处理费822.84元至实际返还房屋之日止。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12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804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风雨见真情防水保温有限公司、位明鲜：**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国宁华美保温建材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支付货款319709.64元，逾期违约金55789元（自2022年9月27日至2023年9月11日，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主张至全部货款付清之日止）；2.判令二被告承担律师费400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独任审理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大新法庭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陈华：**

本院受理原告郭佳雁与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57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陈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退还原告郭佳雁投资款6000元，并以6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65%的标准支付自2023年6月5日至本判决确定的退款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陈华负担。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新法庭209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颖：**

本院受理上诉人王冰与被上诉人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新城支行、及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1民终4113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关于配合办理“银川恒大御景”住宅小区1#公寓竣工验收备案工作的告知函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由你单位设计的“银川恒大御景”住宅小区1#公寓至今未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导致居民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2023年5月25日银川市兴庆区丽景街街道办事处致函贵公司履行主体责任。现函件签收已过15个工作日，至今贵公司未履行主体责任，根据《银川市解决群众办理房产证遗留问题实施方案》精神，若贵公司仍不配合，将由申报主体根据相关程序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并办理不动产登记，由此造成的相关法律责任由贵单位自行承担。

宁夏昊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7日

## 关于配合办理“银川恒大御景”住宅小区1#公寓竣工验收备案工作的告知函

**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由你单位勘察的“银川恒大御景”住宅小区1#公寓至今未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导致居民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2023年5月25日银川市兴庆区丽景街街道办事处致函贵公司履行主体责任。现函件签收已过15个工作日，至今贵公司未履行主体责任，根据《银川市解决群众办理房产证遗留问题实施方案》精神，若贵公司仍不配合，将由申报主体根据相关程序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并办理不动产登记，由此造成的相关法律责任由贵单位自行承担。

宁夏昊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7日

## 关于配合办理“银川恒大御景”住宅小区1#公寓竣工验收备案工作的告知函

**四川亿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由你单位监理的“银川恒大御景”住宅小区1#公寓至今未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导致居民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2023年5月25日银川市兴庆区丽景街街道办事处致函贵公司履行主体责任。现函件签收已过15个工作日，至今贵公司未履行主体责任，根据《银川市解决群众办理房产证遗留问题实施方案》精神，若贵公司仍不配合，将由申报主体根据相关程序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并办理不动产登记，由此造成的相关法律责任由贵单位自行承担。

宁夏昊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7日

## 关于配合办理“银川恒大御景”住宅小区1#公寓竣工验收备案工作的告知函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由你单位施工的“银川恒大御景”住宅小区1#公寓至今未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导致居民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2023年5月25日银川市兴庆区丽景街街道办事处致函贵公司履行主体责任。现函件签收已过15个工作日，至今贵公司未履行主体责任，根据《银川市解决群众办理房产证遗留问题实施方案》精神，若贵公司仍不配合，将由申报主体根据相关程序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并办理不动产登记，由此造成的相关法律责任由贵单位自行承担。

宁夏昊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7日

## 公告

**马龙：**

本委受理你诉天津滨成盛荣建筑有限公司确认劳动关系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仲裁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宁劳人仲字【2023】第848号仲裁决定书。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决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杨付有、彭小东、哈继川：本委受理你们诉宁夏国辉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兴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卢宝全拖欠工资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仲裁裁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宁劳人仲字【2023】第707号仲裁裁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决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公告

**宁夏欧陆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杨翠翠、冯云诉宁夏欧陆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劳动纠纷一案（银西劳人仲字（2023）第692号、693号）于2023年11月24日审查立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与你公司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等法律文书，限你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及举证期限分别为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期限最后一天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银川市西夏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此案（地址：贺兰山路与丽子园北街交汇路向北100米，西夏区社会治理智慧指挥中心三楼，电话：6851002）。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在开庭之日起第五日至第十日送达裁决书，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银川市西夏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注销公告

银川市怡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40100MJY349158B）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服务中心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本服务中心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银川市怡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2023年12月7日

## 金凤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成立公告

根据《社会团体法人登记暂行条例》和民政部《社会团体法人名称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经中共银川市金凤区委统战部批复，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审核同意，银川市金凤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于2023年12月1日成立，特此公告。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长城中路540号盈华商厦A座六层赛尔维斯（宁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909511917。

## 补正公告

（2023）宁0402民初6302号

本院于2023年11月22日在《宁夏法治报》刊登的公告：原告黄治礼与被告韩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存在笔误、应予补正。现将该公告第一行“陈永春”补正为“韩鸿”；第三行“6768号”补正为“6302号”；第四行“判决：由被告陈永春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依法返还原告魏万和欠款3.543万元。案件受理费686元，减半收取343元，由被告陈永春负担”补正为“判决：由被告韩鸿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依法清偿原告黄治礼借款本金1.18万元。案件受理费96元，减半收取48元，由被告韩鸿负担”。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 公告

近期，按照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和自治区“1+37+8”系列文件相关要求，西夏区消防救援大队对银川市西夏区梵希良友足疗店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存在一层缺少一个安全出口、二层缺少一步疏散楼梯火灾隐患。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该单位存在的火灾隐患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由银川市政府进行挂牌督办。

银川市西夏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12月7日

## 公告

**宁夏博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苏小林）：**

本局受理的马文元与你公司宁夏博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工伤认定纠纷一案，本局依法作出《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海人社伤举证字〔2023〕20023号），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该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局三楼304办公室领取该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举证的期间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海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2月7日

## 仲裁公告

**吴忠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我会受理的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会（2023）吴仲字第24号裁决书。裁决：一、被申请人吴忠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3376688元；并以下欠3376688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存款利率支付自2019年10月9日起计算至本裁决书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本案仲裁费30424元、公告费70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申请人负担。限你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吴忠市利通区利通北街50号吴忠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吴忠仲裁委员会

## 债务催收暨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

借款人姓名：路俊红

连带责任保证人姓名：王晓萍、路鹏程、路鹏飞、王金龙

抵押人姓名：路俊红、王晓萍、路鹏程、路鹏飞

2018年12月10日，路俊红向王国忠借款200万元，借款期限1年，王晓萍、路鹏程、路鹏飞、王金龙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路俊红、王晓萍、路鹏程、路鹏飞对上述债务承担抵押责任。现借款已到期，我方要求：1.路俊红立即向我方偿还借款本息；2.保证人王晓萍、路鹏程、路鹏飞、王金龙对借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抵押人路俊红、王晓萍、路鹏程、路鹏飞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王国忠
2023年12月7日

## 补正公告

（2023）宁0202民初3604号

本院于2023年11月6日刊登在《宁夏法治报》第1954期的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宁朔集团西太达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续海亮、宁夏闽源服饰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的公告中，第一行的受送达人名称“续海亮”应更正为“续海亮、宁夏闽源服饰有限公司”，特此更正。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 宁夏金裕海化工有限公司生产装置主要原料适应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包括15万吨/年MTBE装置原料水洗单元、10万吨/年MTBE装置混烃分离单元及MTBE装置新增原料缓冲罐，40万吨/年碳四改质装置新增C列反应线与原有生产线并列运行；20万吨/年石脑油改质装置扩建压缩机厂房新增一台压缩机，10万吨/年丁烷异构装置原料预处理单元。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周边3km范围内

三、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及纸质报告查阅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地址：https://pan.baidu.com/s/1EKzEaF-it0MwuZO20SoP6LA提取码：54tb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自行去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公司查询

四、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s666666s.lanzout.com/iLJi40ktw4md

五、公众意见提出方式及途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正在完善过程中，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邮局等方式向我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建设单位：宁夏金裕海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总，

环境影响评价公司：宁夏瑞鑫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工/13909516739。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2023年12月7日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公告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夏监管局批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贺兰支公司地址由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109国道西侧居安西街北侧塞上雅居2号综合楼01号房1层西-2层迁至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109国道西侧居安西街北侧塞上雅居2号综合楼01号房2层1号、2号、5号、6号房，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贺兰支公司

业务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具体业务范围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以及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

批准日期：1996年01月16日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30日

机构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109国道西侧居安西街北侧塞上雅居2号综合楼01号房2层1号、2号、5号、6号房

机构编码：000018640122　　许可证流水号：00102645

联系电话：0951-6712107　　主要负责人：孔繁一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夏监管局

以上相关信息可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上（www.cbirc.gov.cn）查询。

## 遗失声明

**喇海萍**遗失永宁县望远镇启辰手机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121MA7659189B）税务UKey，税控设备编码：667135567860，特此声明。

**宁夏水不在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5WQXH95，法定代表人：石鹏飞），特此声明。

**马俊**遗失坐落在贺兰县金贵镇通昌村一社的不动产权证，产权证号：宁（2019）贺兰县不动产权第1005836号，特此声明。

**王占忠**遗失宁C29258车辆道路运输证，证号：640302064450；遗失道路经营许可证，证号：640302000576，特此声明。

**宁夏新宏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21MA75XE2H4X）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海原县海城镇柒牌服装店**（注册号：640522600108203）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唐君海**遗失宁AV095（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的道路运输证，证号：640104200539，特此声明。

**惠刚**遗失宁B8507（挂）重型自卸半挂车的道路运输证，证号：640221065120，特此声明。

**谢立鹏**于2023年12月2日遗失身份证，证号：131025198905252733，特此声明。

**罗鑫**遗失大武口区永康南路康嘉小区12幢12号的不动产权证，证号：宁2016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3408号，特此声明。

**马春花**遗失宁夏天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金凤区美林学府26号楼2单元1层102室购房款收据，交款日期2021年4月10日，收据号：02189154，收款金额：50000元；交款日期2021年4月14日，收据号：1130559，收款金额：307653元；交款日期2021年4月22日，收据号：0218430，收款金额：120000元，特此声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凡凡通讯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303MABMJAM91Q）遗失公章、财务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

**许旭日**遗失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住院发票原件一张，票据号:0000501715，金额:7195.67元，开票日期:2023年4月30日，特此声明。

**宁夏森淼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40000MJX1658673）遗失招商银行银川分行营业部开户许可证，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8710005076701及法定代表人章（李健），特此声明。

**银川市金凤区艾依网络休闲会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6735989788U）遗失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许可证正、副本，声明作废。

**宁夏云海泽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5WM8E4M）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吴宝祥**遗失坐落于贺兰县金贵镇通昌村一社20号房产证，产权证号：宁（2019）贺兰县不动产权第1005532号，特此声明。

**胡来宁**遗失宁夏灵州盛会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具盛隆府邸2-2-102的购房商付款收据，收据号：0005170，金额：229452元，特此声明。

**宁夏军帅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81MA76G68BXK）遗失公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章，特此声明。

**宁夏宏发顺工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815853713083）遗失公章，特此声明。

**杨琴**（母亲，身份证号：640382199203083442）杨立军（父亲，身份证号：64038219891005251X）遗失杨思瑜（女儿）出生医学证明，编号：L640094679，出生时间：2012年9月19日10时45分，特此声明。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下设沙坡头区黄河花园社区卫生服务站**公章遗失，特此声明。

**海纳（宁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BYUK9T0E）遗失单位公章、财务章、合同章、法定代表人章（黄慧），特此声明。

**田欢**遗失律师证，执业证号：16401201510897248，流水号：10848018，特此声明。

**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水坑支行**遗失盐池县占银滩羊养殖专业合作社开户许可证副本，账号：5003194500012，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8736000123601，特此声明。

**张晓川**遗失阅海万家F3-12-1-2702购房款发票，票号：01929016，开票日期：2017年2月22日，特此声明。

**宁夏海原县曹洼乡白崖行政村买牛沟自然村号马志虎**名下的宁E58536，车辆已达到报废标准，需注销车辆，行驶证、登记证书、车牌遗失，现声明作废。

**宁夏海原县曹洼乡冶套行政村路家沟自然村号马维国**名下的宁E35206，车辆已达到报废标准，需注销车辆，行驶证、登记证书、车牌遗失，现声明作废。

**银川市金凤区瑞之博建筑装饰装修材料销售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100MA771W324G）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宁夏诺胜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BQ83TH62）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李玉杰**遗失宁AD0822营运证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特此声明。

**宁夏海原县曹洼乡冶套行政村路家沟自然村号田林**名下的宁E09315，车辆已达到报废标准，需注销车辆，登记证书、车牌遗失，现声明作废。

**宁夏森灏园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遗失“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原件，许可证编号：SC11764010500269，特此声明。

**宁夏哲维玉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24MA761DXJ1J）遗失公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章，声明作废。

**银川市兴庆区李佑萍豆制品经销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103MA760PK86L）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马昊龙**遗失坐落于贺兰县德胜花园二期28号楼10单元501室不动产房屋产权证，证号：宁（2022）贺兰县不动产权第0006937号，特此声明。

**梁占江**遗失坐落于贺兰县洪广镇金沙村四社房产证，产权证号：宁(2021)贺兰县不动产权第1022025号，特此声明。

**宁夏兴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公章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81640106MC06650658，声明作废。

**胡海中**遗失坐落于贺兰县洪广镇金沙村四社房产证，产权证号：宁(2021)贺兰县不动产权第1022026号，特此声明。

**沈艳玲**遗失银川尚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3年10月7日开具的三沙源16区19-701车位款收据，收据号：0607973，金额：10000元，特此声明。

**宁夏虹鑫晨工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3MA75WCWX54）遗失财务章一枚，声明作废。

**宁夏荣浩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22MA76GMCQ1Y）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王向东**（身份证尾号240218）遗失一份宁夏三沙源商品房买卖合同，对应副本号：GF-2014-0171，声明作废。

**灵武市绿茵室内环境检测治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81MA77G01J50）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及税务登记证，特此声明。

**红寺堡区雅山通讯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303MA767UP980）遗失财务章一枚，声明作废。